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5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春风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533188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3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867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1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4512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52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48%。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达代炎律师、陈秋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33113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3%；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33113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93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3%；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8%；弃权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33113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3%；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4%。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3113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3%；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8%；弃权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533113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3%；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7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33113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8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83%；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达代炎律师、陈秋月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